

(單位全銜)

(計畫名稱)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三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
四、辦理期間：

五、活動地點(含詳細地址)：

六、場次及時數：共 場， 小時。

七、服務對象(特定對象之類別)、人數：

八、計畫內容及執行方式：

(一)參與對象招募方式或個案來源。

(二)課程表：辦理課程或活動，應敘明每節(每場次)日期、時間、內容、講師(帶領者)等。

(三)其他執行內容之規劃。

如屬上一年度受補助案件，應提供前次辦理情形檢討供參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十、經費概算表：

項次	項目	單位	數量	單價	金額	備註
1	講師鐘點費					
2	書籍資料印製費					課程講義
3	場地費					

4	場地佈置費					以課程海報、布條及指示標誌之印製為限。
5	保險費					如投保國內平安保險，保險額度每人100萬元。
6	餐費					
7	其他					非上述編列項目以外之經費，應提供編列標準依據，並分段說明(如：估價單或編列說明等)
合計						

十一、講師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：